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下半年。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0.7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2、授予数量：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0.76%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1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部分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0	5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30.00	42.86%	0.33%
合计			70.00	100.00%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4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54%、23.23%及21.87%（采用申万化工指数波动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6%（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05.33	741.35	730.24	349.09	84.6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考虑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孚新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孚新科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下半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201,538.31元，扣除发行费用51,342,622.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58,91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85.89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6,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原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时间为2021年下半年，目前项目主体建筑已封顶并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工程建筑的内部装修及设备购置仍未完成。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2021年下半年	2022年下半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拟在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新建综合车间、研发试验车间和测试试验车间，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无氰碱铜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测试能力，为相关产品提供配方优化、产品测试和示范推广等服务。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和示范推广具有重大意义。

在项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阶段性的将工作重心聚焦于核心人才引进、营销事业部的筹建及组织架构重整等工作，使得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同时，由于项目中部分施工人员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并开展工作，导致项目的内部装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相关设备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另外，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企业建筑施工导致建设地南侧路面、围墙出现裂缝与下沉，部分项目建筑设施墙体损坏，造成综合验收滞后。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删去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款（一）、（四）、（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10、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一条…… 10、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改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上述制度中，《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闵雨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闵雨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闵雨琦女士获得聘任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

闵雨琦女士简历

闵雨琦，女，1992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闵雨琦女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雨琦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403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602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2322621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734,988.49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526,286.60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叶慧，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俊，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徐福宽，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慧，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慧	2020-5-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7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